

宜春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宜春市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汇编

宜春市司法局
宜春市营商办
2024年1月



1、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宜春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宜春市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汇编》

电子版



2、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赣服通，
进入“惠企通”专区，办理惠企政策咨询、申报、兑现服务



3、扫描上方二维码，线上反映企业诉求

目 录

1.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的通知(宜市市监法规〔2022〕7号)	1
2.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0版)》的通知	31
3.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2023-2025)》的通知(宜环法规〔2023〕10号)	32
4. 关于印发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及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的通知(宜公字〔2022〕98号)	66
5. 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首违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宜应急字〔2022〕64号)	81
6. 关于印发宜春市教育体育领域免罚清单的通知(宜教体法字〔2022〕2号)	95
7.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的通知	100

8. 关于印发宜春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宜春市交通运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宜市交法规字〔2022〕6号）	111
9. 关于印发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宜卫法监字〔2021〕26号）	117
10. 宜春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宜春市气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宜气发〔2022〕52号）	127
11. 关于印发宜春市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宜水政字〔2022〕6号）	133
12. 关于印发宜春市统计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宜统字〔2022〕7号）	143
13. 关于印发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宜文广新旅字〔2023〕89号）	147
14.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宜春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宜消〔2022〕118号）	186
15. 关于印发宜春市财政行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宜财综发〔2022〕5号）	195
16.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197
17.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4
18.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207

19. 关于印发宜春市劳动保障“轻微违法不罚”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的通知.....	295
20. 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299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市市监法规（2022）7号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2.0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的通知》（赣市监规〔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适用“免罚清单”的优秀案列。《宜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同时停止执行。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3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规〔2022〕4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2.0版）》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

为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实践的反馈，省市场监管局将《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赣市监规〔2021〕3号）扩充升级为2.0版，并经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江

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予以公布，并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保主体稳产业，切实抓好落实。各地要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以人性化、精细化监管，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让营商环境更温暖、更方便。

二、要优环境促发展，持续规范执法。实施免罚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通过执法监督等形式，严格规范实施免罚清单制度，既要防止逐利式执法，滥施行政处罚，也要防止当罚不罚，确保过罚相当。

三、要稳预期强信心，广泛宣传造势。各地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适时发布免罚案例，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认可度，进一步增强企业对未来的预期和信心，让制度体现善意，用法治保障发展，促进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同时停止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1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修改
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改

4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改
5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改
6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许可申请材料并受理，但从事食品、药品等关系生命健康和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业生产产品除外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1.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已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上填报，但因网络等原因未提交，在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的；2. 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即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三项条件的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行为			
8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新增
9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10	经营者不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条：“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并实行下列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一）价格制定（调整）审批制度；（二）成本资料、进销价格台账制度；（三）明码标价制度；（四）价格自查制度；（五）价格工作岗位责任制。”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新增
11	未建立和妥善保存有奖销售档案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三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p> <p>(一)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p> <p>(二)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p> <p>(四) 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p> <p>(五) 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p> <p>(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修改
12	<p>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p> <p>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13	<p>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类别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p>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5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8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9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20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对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6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四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2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8	<p>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29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p>	<p>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p>	<p>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31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3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3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9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0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1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网络交易者未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4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4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控制制度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控制制度。”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五	合同违法行为		新增
48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六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9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5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该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54	<p>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p> <p>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
55	<p>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并造册存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
七	<p>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56	<p>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57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依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9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1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p>房地产广告未将房屋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p>	<p>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p>	新增
66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八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新增
67	<p>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p>	<p>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原审批内容一致，且逾期未超过一个月，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68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消费投诉纠纷，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69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70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广告主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含有迷信内容，销售额为零，浏览量10人次以下，主动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九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迷信内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新增
八	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的行为			
71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72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标识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标识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3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专利有关规定的行为		
74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75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第六条：“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专利号。”第七条：“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76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名义参展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名义参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7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的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的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8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修改
83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84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工程经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及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管理人的，应当书面记录交付的人员、时间，电梯钥匙的数量以及技术资料的内容，并由交付双方签字确认。在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8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8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87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集市主办者未按照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89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90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9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培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92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93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9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十三	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9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96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97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98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99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依法实施消费品召回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新增
100	汽车生产商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或者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新增
101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2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03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新增
104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四）项、第（五）项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新增

十五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105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无正当理由，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06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107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108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10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110	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1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不良事件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11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114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无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115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改正或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新增

116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3.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4. 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新增
11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3. 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 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新增
118	化妆品经营者采购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3. 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 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新增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 清单（1.0 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
清单（1.0 版）》的通知（赣市监规〔2022〕6号）转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法规〔2023〕10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2023-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2023-2025）》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工作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单位）在实施本《细则》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行政处罚的各项原则，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加强对本《细则》的宣传，提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晓率。

三、本规定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宜春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

轻行政处罚清单》（宜环法规〔2021〕3号）、《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宜环法规〔2022〕4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单位)在实施本《细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细则（2023-2025）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保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在实施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进行裁量，有效防范执法风险，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实施行政处罚时的自由裁量。本细则所规定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是通过一定形式对《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违法行为裁量幅度进行细化量化。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是确定倍数或确定金额（没有幅度区间）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施行政处罚要公平、公正，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惩罚与教育相结合。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既依法合理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自觉守法的教育，重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后果。

第四条【自由裁量权细化方式】 本细则裁量细化采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式是指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违法行为每个裁量幅度基础上，通过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通过一定计算方式得出每个违法行为具体罚款金额的模式。

罚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罚款金额=各裁量因素百分值

总和 \times （裁量幅度上限 - 裁量幅度下限）+裁量幅度下限。

裁量幅度上限和下限是指《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所构成每个裁量幅度区间的一大一小两个具体数值。

本细则中裁量表分为专用裁量表和通用裁量表（附件1）。对专用裁量表以外的行为均适用通用裁量表。

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实施“双罚制”的案件，对个人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的计算依照对企业计算出的裁量因素百分值。

第五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裁量因素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或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二) 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的；

(三)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六)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负面舆情的；

(七)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严禁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区域内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在通过百分比模式计算出的处罚金额基础上，还可以增加一定处罚金额，但增加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 10%，且最终处罚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在按裁量细化表中裁量因素计算出具体处罚金额后，在经生态环境部门集体讨论后，还可以直接按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上限予以处罚。

第七条【从轻、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按照《宜春市生态环境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宜春市生态环境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执行（详见附件 2、附件 3）。

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在法定行政处罚期限内，当事人不能完成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的，应当提供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的书面承诺，生态环境部应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对企业的环境信用管理。

实施从轻处罚的，在通过百分比模式计算出的处罚金额基础上，还可以减少一定处罚金额，但减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 10%，且最终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实施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实施处罚。

第八条【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违法行为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的书面申请。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经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受理。

对同意受理的，违法行为人应当在收到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载体形式要求：1.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在当地融媒体中心（当地广播电视台）、宜春日报或宜春市融媒体中心（宜春市广播电视台）、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同时作出，违法行为人要求在更高级别的载体刊登的，遵从违法行为人意愿；2. 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在江西广播电视台或江西日报、宜春市融媒体中心（宜春市广播电视台）或宜春日报、大江网或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同时作出；3. 登报版面在A5版以前（含A5版）；4. 登报尺寸为8×15cm以上。

违法行为人在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后，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经集体讨论决定从轻的幅度，但最终处罚金额不能低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自由裁量权标准原定处罚档次的最低金额。

第九条【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宜春市生态环境不予处罚清单》（附件4）等

规定执行。

第十条【裁量修正】 根据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产业及规模状况、企业经营状况、同案类比性、违法行为人采取的措施情况等实际，在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后（已包含从重、从轻、减轻情节的考量），考虑到合理性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还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一定的罚款金额，但增加或减少的罚款金额不超过5万元。进行裁量修正应当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作出。

第十一条【调查取证要求】 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中，应当着重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情节及后果，包括每种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裁量因素、从重、从轻、减轻情节，收集相关证据；在完成调查取证后，在调查报告中根据裁量因素、从重、从轻、减轻情节提出罚款金额意见建议，并附上作出该罚款金额的具体裁量计算表。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执法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冲突适用】 本细则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及其他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其他规定】 本细则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施行，《宜春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宜环法规〔2021〕3号）、《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实施细则（试行）》（宜环法规〔2022〕4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中“不超过”、“以上”均包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

本细则生效前发生的违法行为，仍以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裁量细化标准裁量，但《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宜环法规〔2022〕4号）中未规定专用裁量表的违法行为，可参照本细则通用裁量表进行细化裁量；违法行为有连续或持续状态的，以行为终了时的日期作为行为发生时的日期。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运用相关文件，并于公布后15日内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细则由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适用本细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细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要求，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附件 1：宜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细化表

附件 2：宜春市生态环境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3：宜春市生态环境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宜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 细化表

表 1 未批先建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建设项目地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区域之外的区域	5%
		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区域	15%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3	是否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编制完成正在提交审批	5%
		正在编制	10%
		未编制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7%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 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建设项目地点的禁止建设区域参照环评管理中相关规定。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工建设至调查机构经调查认定最终停止建设的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停止建设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4.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8.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建设项目地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区域之外区域	5%
		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区域	15%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7%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5%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6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7%
		有毒有害污染物	15%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 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建设项目地点的禁止建设区域参照环评管理中相关规定。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企业开始投入生产使用至调查机构经调查认定最终停止生产使用的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停止生产或使用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的时间。

4.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

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7. 排放污染物种类按照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相关分类文件来确定。

8.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9.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建设项目地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区域之外的区域	5%
		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区域	10%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3	项目验收的情况	组织专家评审阶段	4%
		验收监测阶段	7%
		还未进行验收监测	1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7%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7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7%
		有毒有害污染物	15%
8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注： 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建设项目地点的禁止建设区域参照环评管理中相关规定。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企业在企业未验收通过的情况下，企业开始投入生产使用至调查机构经调查认定最终停止生产使用的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停止生产或使用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

间)，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的时间。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调查机构经调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时间。

4.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7. 排放污染物种类按照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相关分类文件来确定。

8.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9.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4 无证排污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排放污染物种类	一般工业废气、二类水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等	1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一类水污染物、危险废物等	20%
2	排污证办理进度	审核阶段	7%
		申请受理阶段	15%
		尚未提交申请且主管部门已对其督促但仍未提交	20%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10%
		3次以上	20%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污染物种类按照相关分类文件确定。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

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5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过错程度	间接故意	10%
		直接故意	2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小时	8%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12%
		12 小时以上	20%
3	违法企业类别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环评登记表或非重点排污单位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环评报告表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环评报告书或重点排污单位	15%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过错程度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证据来相互佐证。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企业开始逃避监管至调查机构经调查认定偷排行为结束的时间（现场调查时仍在偷排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終了时间），包含中间断断续续偷排的时间。

4.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企业类别中，企业环评文件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重点排污单位类别不在同一裁量因子幅度内的，以管理更严格类别的来认定裁量因子幅度。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8.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

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9.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6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污染因子数量	1 个	5%
		2 个	10%
		3 个以上	15%
3	违法企业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5%
		报告表	10%
		报告书	15%
4	超标排污时间	不足 6 小时	8%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12%
		12 小时以上	20%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 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超标排污时间是指经调查机构通过在线监控、现场监测等调查认定的企业超标排污的持续时间，如无法认定持续时间，则此项按最低档次认定裁量百分值。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7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污染因子数量	1 个	5%

		2个	10%
		3个以上	15%
2	违法企业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5%
		报告表	10%
		报告书	15%
4	超标排污时间	不足6小时	8%
		6小时以上不足12小时	12%
		12小时以上	20%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以上	1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超标排污时间是指经调查机构通过在线监控、现场监测等调查认定的企业超标排污的持续时间，如无法认定持续时间，则此项按最低档次认定裁量百分值。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8 污水未按规定预处理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2	超标污染因子数量	1个	5%
		2个	10%
		3个以上	15%
3	排污时间	不足6小时	5%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10%
		12 小时以上	2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7%
		3 次以上	15%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排污时间是指企业开始未按规定排污至调查机构经调查认定未按规定排污行为结束的时间（现场调查时仍在未按规定排污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終了时间），包含中间断断续续排污的时间。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及的机动车数量	不足 50 辆	0%
		50 辆以上不足 100 辆	10%
		100 辆以上不足 200 辆	20%
		200 辆以上	3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5 天	7%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	10%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15%
		60 天以上	25%
3	过错程度	间接故意	15%
		直接故意	2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以上	15%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因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涉案车辆50辆以上为最高裁量幅度，50辆以下已划分两个档次，为避免重复评价，故本规定涉及机动车数量不足50辆裁量值为0%。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始伪造第一辆车辆的环检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时间至调查机构经调查认定最后一次伪造环检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时间（现场调查时仍在违法检车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終了时间），不扣除中间正常检测的时间。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0 产生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行为类型	已建立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10%
		未建立台账	2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8%
		6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按按规定应当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但违法行为人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开始时间至调查机构经调查发现违法行为人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按规范建立台账和如实记录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3%
		资源化综合利用	7%
		非法倾倒、填埋	15%
2	核实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情况	没有仔细核实是否具有资格或能力	3%
		未核实是否具有资格或能力	7%
		核实了没有资格或能力仍然委托	10%
3	签订合同情况	签了合同但没有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未签合同	1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7%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1%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6 个月以上	20%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5%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

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经调查机构调查认定的行为人按规定应当核实主体资格并签订合同的开始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未核实主体资格并签订合同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按规定作为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2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防护措施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采取符合要求的措施的情况	采取的措施部分符合规定要求	10%
		采取的措施全部不符合规定要求	15%
		未采取措施	2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
		6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1.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采取的符合规定的措施按照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认定。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按规定应当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护措施的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未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护措施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护措施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4.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8.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3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	未规范填写或运行	10%
		填写了但未运行	15%
		未填写且未运行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7%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1%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6 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按规定应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开始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未按规定应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按规定应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終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4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制定管理计划或申报资料情形	制定了计划但部分不符合要求或者申报了资料部分不符合要求	10%
		制定了计划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者申报了资料全部不符合要求	15%
		未制定计划或者未申报资料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7%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1%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6 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7%
		3 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按规定应当制定计划或者申报资料的开始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未制定计划或者申报资料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制定计划或者申报资料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5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	制定了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
		制定了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中的一种	15%
		未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
		6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按规定应当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开始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未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6 无证或未持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10%
		资源化综合利用	15%
		非法倾倒、填埋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
		6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无证或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开始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无证或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无证或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行为类型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0%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
		6个月以上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5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5%

注：1. 本细化表是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规定的该行为裁量幅度内的进一步细化。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行人开始不按规定管理危险废物的时间至调查机构发现不按规定管理危险废物的结束时间（现场调查时仍未按规定管理危险废物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

3.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7.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8 通用裁量细化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企业管理类别	环评登记表或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0%
		环评报告表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环评报告书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5%
		6个月以上	20%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以上	1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属实	10%

	影响（一年内）		
5	违法行为人过错类型	过失	7%
		故意	15%
6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10%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20%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30%

注：1. 除专用裁量表外，其他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如此表中的裁量因素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的裁量因素类型相同的，以《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为准，则本表中相应裁量因素自然为 0%。

2. 企业管理类别中，企业环评文件类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型不在同一裁量因子幅度内的，以管理更严格类别的来认定裁量因子幅度。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行为人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至违法行为终止的时间（现场调查时行为仍未终止的，以调查当天作为持续终了时间），中间违法行为中止的时间不予扣除。

4.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属实的情况。

7. 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可结合环境应急事件等级、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污染物超标幅度（倍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周边造成负面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认定。

8.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宜春市生态环境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处理厂、涉及民生工程、基础工程等公共利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运维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总量后，24小时内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p> <p>在试运行期间，因污染物处理工艺调试等原因所产生的污染物不可避免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采取将所产生的污染物存放于应急储存等应急措施后，排放污染物仍超标或超总量的。</p> <p>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排放污染物超标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2	对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3	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环境违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为。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	有立功表现；检举揭发他人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或提供重要线索，经调查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6	对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备注：1. 以上从轻处罚事项，在从轻处罚后，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

2. 适用本清单进行从轻处罚的，均应符合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3.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时，生态环境部门也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附件 3

宜春市生态环境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超标排污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厂、涉及民生工程、基础工程等公共利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运营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后，24 小时内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准确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准确的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已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全面的，被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补充报送数据和有关情况，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对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被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补充日常环境监测，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对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按照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体工商户)未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的行政处罚	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被发 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完成培训工作,没 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对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6	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供述的环境违法行为与已掌握的环境违法行为为不是同种环境违法行为,且没有 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7	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检举揭发他人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或提供重要线索,经调查属实。 2.检举揭发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8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9	对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

	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轻行政处罚)	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

备注：1. 以上减轻处罚事项，在减轻处罚后，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

2. 适用本清单进行减轻处罚的，均应符合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3.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时，生态环境部门也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宜春市生态环境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1	对未验先投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验先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轻微（现场监测排放污染物达标）； 3. 经现场指出并书面责令改正后在 24 小时内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未保证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后果； 3. 经现场指出并书面责令改正后在 24 小时内使在线监控设备恢复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后已经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1. 以上不予处罚事项，在不予处罚的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

2. 本清单中初次违法，是指违法行为人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3.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时，生态环境部门也应当给予不予处罚。

宜春市公安局文件

宜公字〔2022〕98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及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局直各单位、各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保障我市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及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免罚情形
1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条例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	(一)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二) 未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三) 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四)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6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五) 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7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 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8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 照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9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 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的； 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10	旅馆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 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
11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 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

		<p>元罚款：（九）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12	对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六）在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p>
13	对机件不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p>

		<p>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14	<p>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p>
15	<p>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 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过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p>

		<p>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16	<p>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17	<p>对挂车机件不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p>

		<p>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	--	--

宜春市公安局首次违法警告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免罚情形
1	对未按规定停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p>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

	<p>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五）在禁止停放机动车</p>	<p>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	--	--

	<p>的道路或者禁止临时停车的路段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p>	
2	<p>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3	<p>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p>

	<p>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不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交叉路口的；</p>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予以警告；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一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加处二百元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一千元。</p>	<p>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予以警告；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一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加处二百元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一千元。</p>	
6	<p>对驾驶货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p>	<p>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p>

	<p>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加处二百元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千元。</p>	
<p>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不按法律、法规规定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的；</p>	<p>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p>	<p>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合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三）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p>	<p>对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p>	<p>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p>	
--	--	---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宜应急字〔2022〕64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首违免罚” 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首违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首违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1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

第2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3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4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5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

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6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7项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 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8项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 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

第9项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 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10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11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12 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13 项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14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

第 15 项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16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17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18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法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教育体育领域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宜春经开区机关党委、市直各学校、直属各单位、局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教育体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根据《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市教体局制定了《宜春市教育体育领域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校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 适用条件：《免罚清单》只适用于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并且主动改正或者由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

2. 执行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教育引

导当事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责令改正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3. 适用范围：《免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于处罚。



宜春市教育体育领域免罚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1. 违反《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学校存在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等情形的；

2.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学校未按要求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的；

3.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的；

4.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学校未按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未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的；

5. 违反《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十一条，幼儿园未按要求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的；

6. 违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二条，教师

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存在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等行为，情节轻微的；

7. 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未按要求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的；

8. 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学校未按要求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的；

9. 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学校未按要求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的；

10. 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学校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违反《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第三十六条，学校未按要求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的；

12. 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

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轻微的；

13. 违反《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市经开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现将《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土地违法行为罚款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宜市自然资字[2022]32号）同时停止执行。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规〔2023〕2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厅直属各单位：

《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已经第17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9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 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各设区市城市管理局、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宜春市综合执法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办法

一、为规范行使江西省自然资源（含土地、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等，以下简称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本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办法。

三、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本办法制定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称裁量基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裁量基准制定实施细则。

四、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

（二）过罚相当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依法合理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加强对违法当事人的守法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本办法制定江西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向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一）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服务乡村振兴及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符合公共利益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十、首次违反某一类别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以公开道歉、公开检讨等形式，作出自然资源守法承诺的，降低一个幅度进行行政处罚；首次违反某一类别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降低一个阶次进行行政处罚，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以内的最低额度。

十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三）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四）三次以上违反同一类别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

（五）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群众权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给予从重处罚的。

十二、根据裁量基准处以罚款的，在裁量基准规定的幅度内，一般取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确定罚款数额。

（一）具有减轻情节的，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罚款幅度基础上，降低一个幅度，取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进行处罚，应当受到的处罚幅度为最低一档的，按处罚幅度以内的最低额度

给予处罚；

（二）具有从轻情节的，每个情节降低一个阶次进行罚款，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以内的最低额度；

（三）具有从重情节的，每个情节提高一个阶次进行罚款，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以内的最高额度。

具有减轻情节，同时又具有从轻、从重等情节的，应当将减轻作为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规定。不具有减轻情节，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情节作出具体处罚规定。

十三、对情节复杂、重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拟减轻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十四、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本地区对基本相同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十五、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十六、本办法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包括本数。

十七、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和更新，另行发布。

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及代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	从重或从轻处罚阶次（每具有一个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阶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1	土地违法转让类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8	对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非法转让土地行为，上缴违法所得，主动拆除在农用地上违法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转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10%-20%	处违法所得的15%	±5%	处违法所得的10%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20%-30%	处违法所得的25%	±5%	处违法所得的15%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30%-40%	处违法所得的35%	±5%	处违法所得的25%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违法所得的40%-50%	处违法所得的45%	±5%	处违法所得的35%
			非法转让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50%	处违法所得的50%	处违法所得的50%	处违法所得的50%
			对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非法转让土地行为，上缴违法所得，主动拆除在农用地上违法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10%-15%	处违法所得的12.5%	±2.5%	处违法所得的10%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15%-20%	处违法所得的17.5%	±2.5%	处违法所得的12.5%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20%-25%	处违法所得的22.5%	±2.5%	处违法所得的17.5%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360215002001；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处罚36021500200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360215002003			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违法所得的25%-30%	处违法所得的27.5%	±2.5%	处违法所得的22.5%
			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30%	处违法所得的30%	处违法所得的30%	处违法所得的30%
			对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非法转让土地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上缴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的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违法所得100万元-10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的1-3倍	处违法所得的2倍	±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的3-5倍	处违法所得的4倍	±1倍	处违法所得的2倍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及代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	从重或从轻处罚阶次(每具有一个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阶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2	破坏农用地类	<p>(一) 对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2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分);</p> <p>(二)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 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6</p> <p>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6</p> <p>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360215003002</p>	<p>本行政区域、5年内, 首次违法,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面积在3亩以下,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或治理到位, 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p> <p>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种植条件的</p> <p>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p> <p>/</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或治理到位, 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违法行为, 未破坏种植条件的</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违法行为, 破坏种植条件的</p>	<p>不予处罚</p> <p>处耕地开垦费的5-8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8-10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1-2倍</p> <p>不予处罚</p> <p>处耕地开垦费的2-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8-10倍</p>	<p>/</p> <p>处耕地开垦费的6.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9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p> <p>/</p> <p>处耕地开垦费的3.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9倍</p>	<p>/</p> <p>±1倍</p> <p>±1倍</p> <p>/</p> <p>±1倍</p> <p>±1倍</p>	<p>/</p> <p>处耕地开垦费的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6.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p> <p>/</p> <p>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8倍</p>	<p>/</p> <p>处耕地开垦费的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6.5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p> <p>/</p> <p>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p> <p>处耕地开垦费的8倍</p>
3	违法占地类	<p>(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4;</p> <p>(二)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5;</p> <p>(三)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6;</p> <p>(四)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10;</p> <p>(五)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13</p>	<p>本行政区域、5年内, 首次违法, 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退还土地到位, 主动拆除在农用地上违法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到位, 恢复土地原状)的</p> <p>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 非法占用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从事非农建设的; 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农业类土地开发活动的</p> <p>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从事非农建设的</p> <p>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的</p> <p>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从事非农建设的</p> <p>本行政区域、5年内, 首次违法, 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求要求交还土地, 或按求要求改正用途、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p> <p>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 涉案面积小于5亩的</p> <p>涉案面积大于5亩小于10亩的</p> <p>涉案面积大于10亩小于20亩的</p> <p>涉案面积大于20亩的</p>	<p>不予处罚</p> <p>处每平方米100元-300元</p> <p>处每平方米300元-600元</p> <p>处每平方米600元-800元</p> <p>处每平方米800元-1000元</p> <p>处每平方米950元-1000元</p> <p>不予处罚</p> <p>处每平方米100元-200元</p> <p>处每平方米200元-300元</p> <p>处每平方米300元-400元</p> <p>处每平方米400元-500元</p>	<p>处每平方米200元</p> <p>处每平方米450元</p> <p>处每平方米700元</p> <p>处每平方米900元</p> <p>处每平方米975元</p> <p>/</p> <p>处每平方米150元</p> <p>处每平方米250元</p> <p>处每平方米350元</p> <p>处每平方米450元</p>	<p>±100元/m²</p> <p>±150元/m²</p> <p>±100元/m²</p> <p>±100元/m²</p> <p>±25元/m²</p> <p>/</p> <p>±50元/m²</p> <p>±50元/m²</p> <p>±50元/m²</p> <p>±50元/m²</p>	<p>处每平方米100元</p> <p>处每平方米200元</p> <p>处每平方米450元</p> <p>处每平方米700元</p> <p>处每平方米950元</p> <p>/</p> <p>处每平方米100元</p> <p>处每平方米150元</p> <p>处每平方米250元</p> <p>处每平方米350元</p> <p>处每平方米450元</p>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及代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	从重或从轻处罚阶次(每具有一个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阶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4	土地复垦类	(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3; (二)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9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复垦到位,或缴纳土地复垦费)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2-3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2.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2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3-4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3.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2.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4-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4.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3.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5	土地调查类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5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5-6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6-8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7倍	±1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8-9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8.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7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9-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9.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8.5倍
			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提供真实、完整资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	/	/
6	土地其他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1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构成犯罪的	处1-3万元	处2万元	±1万元	处1万元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	处3-5万元	处4万元	±1万元	处2万元
6	土地其他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1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原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	/	/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	处1000元	处1000元	处1000元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宜市交法规字〔2022〕6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宜春市交通运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宜春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宜春市交通运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6日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秘书科

2022年5月6日印发

宜春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不按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因船舶供电系统故障、AIS 设备故障造成,且已安排修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2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3	船舶未携带防污证书	执法部门可以通过系统查阅核实，且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出示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事故、险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4	不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超过或低于规定的最高或最低航速10%以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事故、险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	-----------	---	--	--------------------------

备注：1. 违法行为表述精炼、准确，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的行政处罚”等表述；

2. 适用条件要易操作，不宜笼统；

3. 法定依据要准确，必须为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到法条，行政处罚法等综合性法律不直接作为法定依据；

4. 实施主体要明确，涵盖全部实施主体，如果权力下放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也应当列为实施主体。

宜春市交通运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2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3	船员未办理《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手续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4	船舶(客船、危险品船除外)未按规定开展开航前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	

5	<p>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证、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的</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的;</p>	<p>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p>	
6	<p>未填写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或记载不规范</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水路执法大队</p>	

备注: 1. 违法行为表述精炼、准确,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的违法行为”等表述;

2. 适用条件要易操作,不宜笼统;

3. 法定依据要准确,必须为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到法条,行政处罚法等综合性法律不直接作为法定依据;

4. 实施主体要明确,涵盖全部实施主体,如果权力下放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当列为实施主体。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宜卫法监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宜阳新区社会事业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景区社会事业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把宜春建设成为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处罚清单》和《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经研究决定，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重

要意义

制定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旨在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回应社会关切和市场需求，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需要，是节约行政资源、严格规范和保障行政执法的需要。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宣传、严格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准确把握《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适用条件

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当中及时改正具体违法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义务、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当事人具有以上情形的，依法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1.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

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应按有关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2.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从轻或减轻处罚教育惩戒等举措,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四、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应注意的问题

(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法制审核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条件,均适用从轻减轻处罚。

(三)当事人有《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当事人有《从轻减轻处罚清单》违法行为,同时又有从重加重处罚情形的,不可适用从轻减轻处罚。

(四)当事人有《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兼)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3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4	用人单位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组织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11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	------------------------------------	-----------------------	--	-----------------

备注：

1. 违法行为表述精炼、准确，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的行政处罚等描述；
2. 适用条件要易操作，不宜笼统；
3. 法定依据要准确，必须为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到法条，行政处罚法等综合性法律不直接作为法定依据；
4. 实施主体要明确，涵盖全部实施主体。

附件 2

宜春市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2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病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4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日常监督中初次违规，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且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者危害程度较小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5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日常监督中能及时发现并整改，且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者危害程度较小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6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日常监督工作中主动整改到位，且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者危害程度较小的；使用1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7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日常监督中能及时发现并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8	产前诊断活动超出登记的范围	首次发现违规，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卫健委

9	医疗机构不按要求擅自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采血服务的	首次发现违规，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 （市、 各县 区） 卫健委
10	医疗机构助产技术活动超出登记的范围	首次发现违规，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 （市、 各县 区） 卫健委

江西省宜春市气象局文件

宜气发〔2022〕52号

宜春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宜春市气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保障我市气象领域行政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宜春市气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规范实施

在全市气象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责任，严格规范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既要防止滥用行政处罚权，也要防止应罚不罚。在执法办案中认定为违法行为属于包容免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宣传适用包容免罚范围，引导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及时改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整改到位。

包容免罚是指对市场主体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免除处罚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包容免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符合立法原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另行设定行政处罚档次的划分，不得超出法定幅度。

（二）合理性原则。要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公正公平原则。行政执法行为要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防止和避免发生不同情况相同对待，或者相同情况不同对待等随意处罚的现象。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在行政执法中，要坚持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提升守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维护法律尊严，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整改纠错原则。对市场主体发生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条件的，可不予处罚，但绝非放松监管要求，更不是放弃监管。行为人必须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对未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管部门仍将依法进行处罚。

二、准确把握适用

各单位行政执法部门应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该违法行为是否适用包容免罚，并落实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适用条件初核等工作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要统一执法办案尺度，加强对适用包容免罚案件的审核，避免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处罚结果畸轻畸重。

三、加强动态管理

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和执法情况，及时调整《包容免罚清单》中的事项，动态调整适用范围。

四、坚持罚教结合

对《包容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积极探索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宣讲法律法规规章等方式，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五、实施注意事项

(一) 包容免罚可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 《包容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 当事人出现《包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

(四) 当事人出现《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宜春市气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附件:

宜春市气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实施包容免罚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首次发现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p> <p>2. 主动改正或者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p>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36 号令)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 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二)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标准的；(三) 未指定专人负责；(四)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p>	市级 / 县级	

			<p>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2	对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产品的处罚	首次发现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及危害了符合防护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市 县 级 /

宜春市水利局文件

宜水政字〔2022〕6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进水利行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宜春市水利局制定了《宜春市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第一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宜春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 宜春市水利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抄送：市司法局

宜春市水利局秘书科

2022年8月4日印发

宜春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	在责令期限内完成更换或者修复的，登记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费，不予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水利局 、各县市 区水利局	
2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水利局 、各县市 区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利局 、各县市水利局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防洪和行洪安全的活动，危害碍河道行洪的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或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予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市水利局 、各县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予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水利局	
6	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注册登记，逾期不予登记的，予以罚款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不予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的；</p> <p>(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市水利局 、各县市 区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不予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的；</p> <p>(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市水利局 、各县市 区水利局	

宜春市水利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安全的，擅自停止或者无故拖延对其已有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除险加固的，影响防洪安全的，擅自拆除或者损毁防洪工程设施和任何防洪防汛设施的行为。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且按期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防洪影响轻微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安全的，擅自拆除或者损毁防洪工程设施和任何防洪防汛设施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防洪手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水电站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未按照规划导治线控制引堤岸工程，影响防洪的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且在非汛期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汛期限制内进行防洪工程，影响防洪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划导治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标准整治河道、河道、构筑物及河道内修筑物及设施，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修筑物及设施的目的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侵占河道管理范围不足20平方米，在汛期限制内进行防洪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修筑物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筑物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宜春市统计局

宜统字〔2022〕7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统计监管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深化统计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包容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宜春市统计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春市统计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附件:

宜春市统计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但违法比例在10%以下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宜春市统计局 及各县(市、 区)统计局

2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首次被发现,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宜春市统计局 及各县(市、区)统计局
3	迟报统计资料	迟报统计资料, 一年内第一次迟报, 但能及时改正, 并在补报期间成功报送且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宜春市统计局 及各县(市、区)统计局

4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首次违法且首次被发现，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主动纠正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p>	宜春市统计局及各县（市、区）统计局
---	---------------------	---------------------	---	---	-------------------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宜文广新旅字〔2023〕89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制定的《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4.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一般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11月21日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各（市、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p>

	施经营管理 技术措施	各 县 (市、 区)文化 广电新 闻出版 旅游局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或危害后果轻微	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4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和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	市 文化 广电新 闻出版 旅游局、 各 县 (市、 区)文化 广电新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或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

	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新闻出版旅游局		<p>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减轻或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5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6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7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限入标志	(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p>	<p>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p>	<p>害后果轻微</p>	<p>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第十五条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9</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部备案</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第十五条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0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实现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11	从事出版物	市文化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p>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市、区)文化新闻出版局</p>	<p>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12	<p>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体</p>	<p>市文化新闻出版局</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p>	<p>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3</p>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p>

		旅游局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14	<p>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p>

				<p>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15	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各(市、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16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各(市、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违法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p>

	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经营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明：（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留存物品未被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

18	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闻出版 旅游局	法使用	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在留存的样本报、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19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2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法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二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21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实现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旅行社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p>

				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2	旅行社不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向旅游 行政管理部 门报送经营 和财务信息 等统计资料	市文化 广电新 闻出版 旅游局、 各县 (市、 区)文化 广电新 闻出版 旅游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 件： 1. 属于初次被发实现 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 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 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3	旅行社及其 分社、服务	市文化 广电新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点未悬挂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p>	<p>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与营业执照一起, 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4</p>	<p>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导游管理办法》</p>

	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	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25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实现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26	<p>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27	<p>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主要负责人 等，未依照 条例规定办 理备案手续	区)文化 广电新 闻出版 旅游局	害后果轻微	<p>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	----------------------------------	---------------------------	-------	--

附件二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娱乐场所	市文化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广电新闻出版局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处罚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6	对艺术考级组织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7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8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	市文化广电新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p>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各（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p>
<p>9</p>	<p>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p>

10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p>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	------------------------------------	-------------	---	--

附件三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	市文化广电新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p>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p>	<p>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3</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p>

	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游局	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p>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p>

			并处罚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p>
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	<p>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站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酌情减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7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p>

			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8	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事项的处罚	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各（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未载明事项为 2 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限期完成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	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p>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p>	<p>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	-----------------------------------	---	--

附件四

宜春市文广新旅行业一般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	--------------------	-----------------------------	--	---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宜消〔2022〕118号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宜春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消防救援大队、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逐步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细化对减轻处罚的裁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六项措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支队制定了《宜春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宜春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承办科室：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 经办人：陈伟山 联系电话：18779507610

附件

宜春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公众聚集场所 检查发现场所使 营业情况与承 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 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 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公众聚集场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 取得消防安全许可，经核查发现 承诺内容不符的，在无故意隐瞒不 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前提下，又 场所一直未投入使用、营业的，且 场所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主动 停业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予 以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消防设施、器 消防安全标 置、设置不符 准或未保持完 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第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 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 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 完好有效，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当场改正的 在检查记录中注明，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 不予行政处罚；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形式和 数量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不纳入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情形。)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 1.当场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口头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	

违法行头	外罚依据	不予外罚情形	法律依据
火间距	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 3.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个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车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不影响消防车通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不予形成处罚。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个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个人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火灾隐患2处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个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作业或者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	有违法行为但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	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的，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有违法行为但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擅自拆封或者被消防救援机构封的场所、部位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擅自拆封情节轻微，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过失引起火灾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受灾户不超过1户没有火灾纠纷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整体运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出具的书面结论未经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盖章，或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未公示营业执照、收费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册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投诉电话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未在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所在建筑醒目位置上公示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防技术服务信息	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公众聚集场所自 业、使用期间， 行电焊、气焊、 漆粉刷等具有火 危险的施工、维 作业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在公众聚集场所的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	场所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有违法行为但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占用防火间距， 破坏防火防烟分区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三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允许未取得相应 业资格证的自动 防系统操作人员 进行电焊、气焊 具有火灾危险作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至少有一名人员符合要求，现场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人员上岗作业			
	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未引发火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1.初次违法为两年（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对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前，单位已自行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正在整改，且已制定并落实保证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对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整改进度缓慢、防范措施未全部落实的，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江西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从轻行政处罚。

宜春市财政局文件

宜财综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财政行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关于编制宜春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宜法府办字〔2021〕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宜春市财政行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长春市财政行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一、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中标后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违反代理记账机构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未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在长春市范围内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2	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在长春市范围内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3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未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在长春市范围内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城管局，“四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城管领域依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宜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2022年宜春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宜春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宜春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	
2	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七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区）各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	
5	超出门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区）各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	
6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区）各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	
7	随意抛弃、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宜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宜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区）各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	
8	翻扒垃圾箱致使垃圾外溢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区）各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从临街门店向店外清扫垃圾而未清理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备注：1. 违法行为表述精炼、准确，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的行政处罚”等表述；
2. 适用条件要易操作，不宜笼统；
3. 法定依据要准确，必须为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到法条，行政处罚法等综合性法律不直接作为法定依据；
4. 实施主体要明确，涵盖全部实施主体，如果权力下放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也应当列为实施主体。

宜春市城市管理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城市中的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设置,影响城市市容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	
2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项,《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	
3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揽工,散发广告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未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存在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恶臭污染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擅自搭建雨棚、遮阳篷、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或者外立面装饰装修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未及时拆除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	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六第二款第二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等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	
10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备注: 1. 违法行为表述精炼、准确, 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的违法行为”等表述;
2. 适用条件要易操作, 不宜笼统;
3. 法定依据要准确, 必须为法律法规规章, 具体到法条, 行政处罚法等综合性法律不直接作为法定依据;
4. 实施主体要明确, 涵盖全部实施主体, 如果权力下放到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应当列为实施主体。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宜春经开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工信局，局内相关科室：

根据《宜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等部署要求，为推动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和容错纠错机制，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权力事项清单，梳理形成《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宜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地方性法规】《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或者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的，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建设单位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或者按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但责任单位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p> <p>第十九条 在国家规定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管理按照本条例有关预拌混凝土的规定执行。</p>
2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法律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3	能源生产运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运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4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5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p> <p>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进一步优化宜春市农业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施行农业行政处罚的实践经验对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进行梳理。经研究，现将《宜春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宜春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宜农法字〔2021〕3号）同时作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

附件：1.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一、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情节不严重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	<p>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并批评教育</p>	<p>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p>
6	<p>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p>	<p>1. 初次违法</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并批评教育</p>	<p>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用于饲养和非种用动物的水产生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生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规范处方的病历、处方笺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的病历、处方笺的。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			1. 初次违法			
8			1. 初次违法			

9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p>2. 违法主体是自然人</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技术要求和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志牌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主动改正且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p>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区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标志牌，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	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p>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教材进行培训的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宣传，并批评教育	
12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4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情节不严重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并批评教育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二、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未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货值金额不足两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生产、经营种子的；(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7	<p>(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p>	<p>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8	<p>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p>	<p>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9	<p>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p>	<p>标签标注内容1处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10	<p>涂改标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p>	<p>涂改标签1处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1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备案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4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非法从境外引进或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0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不足五百张（盒）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1	销售不合格或假冒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2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符合规定，但制度、档案等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5万元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3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试验规模超过批准和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5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按照批准的安 全管理要求和技 术标准生产、加 工，没有造成农 业转基因生物扩 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6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且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7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8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9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1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10000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6	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药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7	不符合合格证和包装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8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1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9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0	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1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2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3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不足3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4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企业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5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6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7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8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49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0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2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 and 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53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54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5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6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物品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物品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7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植物、植物产品使用的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植物、植物产品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8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59	(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60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种繁殖期间，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61	<p>(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从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62	<p>未经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p>	<p>侵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6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4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5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6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说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8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安全防护人员、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两项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69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九条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经营额1倍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0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2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3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30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4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5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尚未应用，且无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6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7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8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无违法所得且不足二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79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的种畜禽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种畜禽，无违法所得且不足三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0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畜禽，无违法所得且不足三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1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2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3	冒充种畜禽或手续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实际，在期限内没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6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经发现是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7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9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能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8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从轻处罚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1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责令限期处理，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3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4	<p>(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十八条</p>	<p>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从轻处罚</p>	<p>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95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small>经责令限期改正</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取缔等处理措施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6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四倍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7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8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9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0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变造或者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1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2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3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积 极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4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5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7	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8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9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0	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1	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2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3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4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5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6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1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2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3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5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0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1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2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产品品种数量1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4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次不足2批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5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足2批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6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7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拒不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能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8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无产品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9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0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1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2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新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3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4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5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6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7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觉，或者被及时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对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8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3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40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没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41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4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劣兽药1个品种，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5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6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157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8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59	兽药经营企业经用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1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2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和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低于3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3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5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药品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66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167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168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169							

17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1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2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3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经营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4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并处一万元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5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6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7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产品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产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8	未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7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2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3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6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7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上一万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1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足1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以上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89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吊销养殖证，处以上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1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2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3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5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没有捕获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6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5-1倍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7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98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处以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三、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种子	生产经营、种子劣行为	初次违法，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不予刑事处罚；或者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后果，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	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不销种子产营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因生产经营种子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相应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为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	种子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经营的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能够配合调查的	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检验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的生产、经营、销售、进出口的；</p> <p>（六）未执行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进出口检疫规程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并在限期内改正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3	种子	未经许可进出口等	初次违法，尚未达到立案标准，情节轻微的，能够积极整改的	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引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4	农药	<p>(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农药企业再生产假农药)</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农药企业再生产假农药)</p>	<p>吊农生许证 不销药产可</p>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生产劣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作出相应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为</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5	农药	采购、未使用依法生产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为	初次违法，尚未达到立案标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责令改正的，尚到立案标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责令改正的，尚到立案标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责令改正的	吊农生产许可证 不销药产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作出相应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为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6	农药	<p>生产企业、出售者、回收义务</p> <p>企业、材料、出厂、销售、记录、履行、义务、为</p> <p>原进、农厂、记度、不农、弃收、行</p>	<p>初次违法，能够配合调查，责令改正的，不予处罚。</p> <p>违法，能够配合调查，责令改正的，不予处罚。</p>	<p>吊证</p> <p>农生许证</p> <p>不销药产可</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农药登记证。</p>	<p>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并规定限期改正为</p>	<p>宜春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7	农药	<p>(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 假或药加 (已农营证) 营药农添质 (得经可经农在中物</p>	<p>得经可农营再规件经药责期后拒改整仍合条除 (农营证的经不合条续农, 限改期不整者后符定的 农营证者符合定继营的, 令整逾不或改不规件的 外)</p>	<p>吊农经营许可证 不销药营可</p>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 经营假农药；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作出相应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p>	<p>宜春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8	农药	经营者劣药 农营营农为	初次违法，尚未立案，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吊农经许证 不销药营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十六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9	农药	分支机构变更或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初次违法，尚未立案，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吊农经许证 不销药营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十七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者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药	不执行采购、台账制度为	初次违法，尚未立案，能够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为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1	农药	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农药生产、经营、销售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农药生产、经营、销售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为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2	种禽	违反生产经营规定，或者让借生经可种、许的生产经营者、蚕产营证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能够配合调查	吊蚕生、营可不销种产经许证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	宜春农业局
13	种禽	以不合规格冒充合格蚕种，或者以不合规格冒充合格蚕种	初次违法，尚未立案，情节轻微，能够配合调查	吊蚕生、营可不销种产经许证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	宜春农业局

14	种禽	其他品配冒销种品配；代畜充别以合标畜充销经进种以畜种套充售畜种套以别禽高种禽不种准禽种禽售批口	初法未刑案准够配查 违尚到立能极调 次，达事标，积合的	吊种禽产营可 不销畜生经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作出相应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宜春农业农村局
----	----	---	-----------------------------------	-------------------	---	--	---------

16	兽药	兽生产营把药给生业的和或药企零销料为	生经业料售药企外位人兽营拆售药	初法未刑案准够配查	次，达事标，积合的	违尚到立能极调	不销药产可、药营可	吊兽生许证兽经许证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兽药生产和个人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兽药生产原料药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兽药生产原料药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在限违为	应类责定改行	市农局
17	兽药	买出租借生可兽营证药证文件	卖、兽产证药许和批明行	初法未刑案准够配查	次，达事标，积合的	违尚到立能极调	不销药产可、药营可	吊兽生许证兽经许证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兽药生产和兽药的，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10万元以下或者撤销兽药批准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兽药生产原料药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在限违为	应类责定改行	市农局

21	饲料	<p>限制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遵守农业部主管门的规定</p>	<p>违法尚未立案，初法未刑案准够配查 违尚到立能极调 次，达事标，积合的</p>	<p>吊销许可证 不销关可明件</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1万元以上10万元的，并处货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农业部主管门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24	饲料	<p>不按照和标采的饲料一、添、饲加药料剂加混料于添生原行或验</p>	<p>初次违法，尚未立案，能够积极配合调查</p>	<p>吊相许证文 不销关可明件</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在限期内改正为</p>	<p>宜春市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25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遵守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初次违法，尚未立案，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予以警告。	吊扣许可证文件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剂、饲料添加剂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在限期内改正为	宜春农业农村局
----	----	---	--	---------	--	------------------	---------

26	饲料	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未经质量检验	初次违法，尚未达到立案标准，情节轻微，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的	吊销许可证，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并在限期内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为相应种类，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29	饲料	生产、无质准不产量的、添加剂 经营产品者合质的、添加剂 或符合品标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企业违法到立案，能极 初法，未刑事案标，够配查 的，尚到立	吊相许证文 不销关可明件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下 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生产、经营或者 经营的产品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添加剂或者 以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致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文件；饲料、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应出相种处，并规定改行 其他政，在限内法行 作其行罚，令期正为</p>	<p>业农 春市村 宜农局</p>
----	----	---	---	-----------------	--	--	---------------------------

31	动物卫生监督	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未落实消毒、隔离、无害化处理等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吊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销物疗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动物防疫、消毒、隔离和无害化处理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2	禽畜屠宰	生猪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吊生猪定点屠宰证 不销猪点宰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生猪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3	畜屠宰	未按照建厂遵守生猪屠宰厂（场）登记、生产厂（场）登记制度为	违反初次违法，尚未达到立案标准，情节尚轻，能够及时纠正，积极整改，符合规定的	吊生定屠证 不销猪点宰书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范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p> <p>（四）未按照规范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屠宰标志牌。</p>	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34	禽宰 畜屠	发生疫生点厂 物时，定宰（场）照开物检 猪屠（未规展疫测	初次，尚到立能极调 法，未刑事案准够配查	吊生定屠证 不销猪点宰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作出相应 其他种处 行政罚，并责定改行 令，在规内改行 期正为	业农市农 业春市农 局
35	禽宰 畜屠	定宰 生点厂（出 厂）肉质或肉质的产 （场）未经品验经品合格猪 未品检者品检合生品	初次，尚到立能极调 法，未刑事案准够配查	吊生定屠证 不销猪点宰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作出相应 其他种处 行政罚，并责定改行 令，在规内改行 期正为	业农市农 业春市农 局

36	禽宰 畜屠	生点厂（场）依照本规定应当召回产品而不得退回	初次违法，尚未达到立案标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的	吊生定屠证 不销猪点宰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生猪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产品而不得退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拒不退运或者拒不改正的，处货值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1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其他行政处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7	禽宰 畜屠	生猪屠宰厂（场）其他个人或者单位对生猪产品或者猪肉注水、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1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10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初次违法，尚未达到立案标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的	吊生定屠证 不销猪点宰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1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10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其他行政处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8	禽宰 畜屠	生点厂(屠水注他的	定宰)注者其质猪	初法未刑事标能极调 次尚到立能极调 违,达事标能极调	吊生定屠证 不销猪点宰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作出相应其他行政处罚, 并按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业 市村局 农
39	渔业	未定渔志渔志不、范	规交日者日写实规 按提捞或捞填真不	初法内 次在前改 违在定整	不予 处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对相关法规进行宣传, 并批评教育。	业 市村局 农

四、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	不予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经营的场所，不予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于涉案种子查封、扣押，调查取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2	种子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	对于合同、账册不予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合同、账册作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调查取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3	农药	违法生产经营农药	不予查封违法经营场所，不予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对于涉案农药查封、扣押，调查取证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宜春市劳动保障“轻微违法不罚” 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发
展局、宜阳新区社会事业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
胜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
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
《宜春市劳动保障“轻微违法不罚”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春市劳动保障“轻微违法不罚”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2022年8月16日



宜春市劳动保障“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中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服务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3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招用人员不涉及童工，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4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每人五百元以下罚款；每单位超过五百元以上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返还扣押证件
5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6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每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二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人均收取金额500元以下或收取物品人数占总人数10%以下的，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返还财物的
7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未对相关主体造成实际损害，主动明示或在整改期限内和监督电话。
9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未登记后续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10	对用人单位指为招聘人员将乙肝病毒体检测指标作为录用学清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罚款；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尚未对实际造成损害，主动取消或者将乙型肝炎病毒学清指标作为录用学清处

宜春市劳动保障“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改正。
2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活动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3、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宜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宜发〔2022〕7号）、《宜春市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工作方案》（宜办发〔2022〕3号）和《宜春市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宜法府建办字〔2022〕5号）等文件精神，为依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梳理制定了《宜春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 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7.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10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 约谈有关负责人。 2.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 约谈有关负责人: ①首次出现; ②属于个人或个别部门行为; 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 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⑤及时退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约谈有关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3	<p>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5.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等信息;</p> <p>6.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7. 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p>	所使用的违法违规基金, 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时改正的, 约谈当事人	<p>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p> <p>2.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p>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